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4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7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13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7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4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27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9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1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32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38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39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39

五、预算绩效信息.....	4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55
七、国有资产信息.....	55
八、名词解释.....	56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7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414 馆陶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9932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000.00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4850350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14 馆陶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770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48993200.00	本年支出合计	48993200.00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48993200.00	支出总计	48993200.00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414 馆陶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48993200. 00	48993200. 00	48993200. 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000.00	392000.00	392000.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2000.00	352000.00	352000.0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000.00	234000.00	234000.00							
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000.00	118000.00	118000.00							
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503500. 00	48503500. 00	48503500. 00							
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000.00	161000.00	161000.00							
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000.00	161000.00	161000.00							
11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	38990000.	38990000.	38990000.							

414 馆陶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00	00	00							
12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8990000.00	38990000.00	38990000.00							
13	21013	医疗救助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922500.00	8922500.00	8922500.00							
16	2101501	行政运行	4712500.00	4712500.00	4712500.00							
1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210000.00	4210000.00	4210000.00							
1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700.00	97700.00	97700.00							
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700.00	97700.00	97700.00							
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700.00	97700.00	97700.00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414 馆陶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48993200.00	4705500.00	44287700.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000.00	352000.00	40000.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2000.00	352000.0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000.00	234000.00				
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000.00	118000.00				
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0.00		40000.00			
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0.00		40000.00			
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503500.00	4255800.00	44247700.00			
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000.00	161000.00				
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000.00	161000.00				
11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8990000.00		38990000.00			
12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8990000.00		38990000.00			
13	21013	医疗救助	400000.00		400000.00			
1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00000.00		400000.00			
1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922500.00	4094800.00	4827700.00			
16	2101501	行政运行	4712500.00	4094800.00	617700.00			
1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210000.00		4210000.00			
1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00		30000.00			

414 馆陶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00		30000.00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700.00	97700.00				
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700.00	97700.00				
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700.00	97700.0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14 馆陶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9932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000.00	392000.0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48503500.00	4850350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7700.00	9770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48993200.00	本年支出合计	48993200.00	48993200.00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414 馆陶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7	收入总计	48993200.00	支出总计	48993200.00	48993200.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14 馆陶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8993200.00	4705500.00	44287700.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2000.00	352000.00	40000.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2000.00	352000.0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000.00	234000.00	
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000.00	118000.00	
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0.00		40000.00
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00.00		40000.00
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503500.00	4255800.00	44247700.00
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000.00	161000.00	
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000.00	161000.00	
11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8990000.00		38990000.00
12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8990000.00		38990000.00
13	21013	医疗救助	400000.00		400000.00
1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00000.00		400000.00
1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922500.00	4094800.00	4827700.00
16	2101501	行政运行	4712500.00	4094800.00	617700.00
1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210000.00		4210000.00
1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00		30000.00
19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00		30000.00

414 馆陶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700.00	97700.00	
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700.00	97700.00	
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7700.00	97700.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414 馆陶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4705500.00	4612800.00	92700.0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12800.00	461280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3610000.00	361000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288000.00	288000.00	
5	30103	奖金	31300.00	31300.00	
6	30107	绩效工资	69800.00	69800.0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4000.00	234000.00	
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8000.00	118000.00	
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9000.00	159000.00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00.00	5000.00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700.00	97700.00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700.00		92700.00
13	30207	邮电费	35700.00		35700.00
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000.00		57000.00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14 馆陶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14 馆陶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414 馆陶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注：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预算，空表列示。

馆陶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馆陶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部门年度发展规划目标

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推动社会保障工作全面发展。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破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深入推进医疗保障改革，聚焦民生医保实事，积极探索，务实创新，扎实推进医保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活力新城魅力馆陶作出新贡献。

1、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把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带领全局干部职工抓好学习贯彻、抓好宣传宣讲、抓好工作落实，切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的一致。以抓好党建为引领，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医药采购、基金监管、经办服务等重点领域改革，在医保发展中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实干实效落实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促进工作的大发展、大提升。

2、持续推动全民参保工作。

建立信息准确、详实的全民参保数据库，制定完善的实施方案，锁定重点参保人群，量化任务目标，对标对表、挂图作战，强化督导，加大奖惩，积极对接乡（镇）、企事业单位，凝聚各方力量协调合作、整体发力，确保高限完成全年参保征缴任务目标，重点高限完成 2023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力争实现新突破、新跨越。

3、扎实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提升优化县域医供体居民医保按人头打包付费试点工作，努力实现“打包付费”改革制度化、机制化、规范化。激励和引导定点医疗机构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进一步缓解“看病贵”的问题；提升优化相关制度，科学指导医共体建设，以便民服务为出发点，以治病降费为落脚点，充分发挥医保基金杠杆作用，不断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助力打造国家医共体典型案例。

4、稳步推进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

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将诊疗水平高、管理规范、医保业务编码贯标完整的医疗机构分步骤纳入普通门诊、慢特病门诊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范围，切实提高县域外医保人员就医购药服务水平。同时，为县域内参保就医人员域外就医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服务。

5、持续优化“互联网+医保”服务模式。

全力提高医保电子凭证的推广和使用，切实转变医保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扩大宣传范围、加大推广力度，力争县域定点医药机构全部开通使用医保电子凭证挂号、就医、购药。优化提升定点医疗机构扫码、刷脸、刷身份证就医购药，持续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医保服务品牌。

6、进一步提升经办机构医保服务质量。

一是继续提升无差别“一窗受理”服务质量。进一步强化和改进医保经办服务方式，探索更加高效便捷的经办服务途径，进一步优化经办流程、整合优化服务环节、压缩办理时间，全面执行“一次告知、一表受理、一次办好”工作机制，做到“马上办、一次办、网上办、就近办”，力争做到让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二是加强基层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建设。2023年底前，更多的医保服务事项下放至镇、村（社区），有效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完善县、乡、村（社区）”三级医保经办服务网络全覆盖。

7、强化履职尽责，巩固医保脱贫助力乡村振兴。

一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确保已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参保率达到 100%；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医疗救助工作的统筹管理，贯彻落实依申请医疗救助制度；三是强化日常监测。及时向乡村振兴部门推送医保防贫监测数据；四是进一步加强与卫健、民政等部门以及各定点医药机构的沟通协调，建立定期数据通报和比对机制，协同促进脆弱群体不发生因病致贫现象。五是落实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脱贫人口“一站式”即时结算救助。六是加大对患重特大疾病而致贫监测户内重点对象的救助力度。千方百计最大限度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

8、常抓不懈，持续深入抓好基金监管工作。完善基金监管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基金运行过程管控，坚持“全覆盖、零容忍、动真格”，定期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现场检查、重点检查和监测预警，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效能、效果。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的联系合作，大力发挥基金管理监督员职责职能作用，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技术力量协同监管；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及时将有关违法违纪问题和线索移送纪监、司法机关，切实用典型案例打击震慑基金违规违法行为。

9、积极配合完善医药管理服务，确保工作有效衔接。积极配合上级医保部门深入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 付费方式改革，充分发挥医保基金政策导向作用；组织执行深化医疗服务价格和药品、耗材供应保障机制改革，推进药

品、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工作，配合上级医保部门进一步扩大带量采购药品覆盖面，进一步抓好集中带量采购工作落地见效，进一步促进医疗服务降价降费，进一步缓解“看病贵”问题。切实完善特殊病用药“双通道”管理服务体制机制，确保特殊病人救治及时高效，最大程度上佑护生命、拯救生命。

10、全面提升医疗保障队伍能力。通过多种渠道，配齐配强医保经办机构队伍，优化知识技能结构，进一步强化政治理论和业务培训，努力提升医保经办人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经常性开展形式多样的党风廉政教育，筑牢经办队伍思想防线，确保每位干部“干成事、不出事”。不断促进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活力新城、魅力馆陶”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部门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管理及实施职责绩效目标：完善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政策，稳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保持医疗保障形势的基本稳定。稳定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确保各项医疗待遇落实到位。落实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住院保障政策，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285000 人，参保率 90%以上，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2000 人，医保资助困难群众参保 21000 人（其中脱贫人口 10000 人），参保率 100%。

2、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管理及实施职责绩效目标：实施提高医疗救助水平，确保医疗救助待遇落实到位。落实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住院保障政策，确保基金收支平衡。稳步提高医疗救助水平，确保医疗救助待遇落实到位。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规范化管理。资助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10000 人次，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例达到 70%，“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达到 11 个医疗机构，当年各级资金到位 100%。

3、离休干部医药费报销政策、管理及实施职责绩效目标：落实离休人员医疗费用报销政策。享受离休人员医疗待遇人数 100%，离休干部医疗费政策全覆盖面 95%，离休干部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95%。

4、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政策、管理及实施职责绩效目标：落实疫情防控政策，保障城乡居民疫苗接种。确保疫情防控相关事项落实，补助资金及时到位，保障基金收支平衡。当年各及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享受财政补助覆盖面 95%以上，疫苗接种率 90%以上。

（三）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1、实施基本医疗全民参保服务。

（1）、不断提升慢特病鉴定服务质效。

（2）、高效推进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3）、全面落实药品集中采购政策。

2、深入探索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1）、大力支持县医院，建立以 DRG 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体系。

（2）、全力推进县域医供体居民医保按人头打包付费试点工作。

3、持续加大医保基金安全监管力度。

（1）、加大宣传力度，畅通监督渠道。一是广覆盖，提升宣传知晓度。通过开展政策讲座、会议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全县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现场培训。组织了“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活动。二是多样化，提升宣传普及性。开展“线上”网络直播、线下“实地宣讲”，进机关、到农村、入户家、下车间，张贴各类宣传海报，发放宣传册、悬挂横幅标语、LED 滚动播放、设置宣传展板和医保政策咨询台，全文解读骗保手段。三是公布投诉电话，畅通监督渠道。聘请了以政协委员、人大代表、灵活就业人员等为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

(2)、完善医保协议，规范制度管理。一是建立竞争退出机制。引进各类合规医疗机构，参加医保运作促进竞争降费，并对严重违规严格处罚，直至撤销。二是完善考核奖惩机制。大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3)、强化日常稽核，提高风险防控。一是实地与网络相结合。对异地就医大额费用、定点医药机构。通过网络实行随时、随机稽核。二是全面与抽样相结合。对参保人员费用频繁、数额较大者进行抽样实地稽核。三是教育与惩罚相结合。对轻微违规行为，进行通报、警告、责令整改，对严重者予以处罚。

(4)、加大打击力度，提升监管实效。一是统筹部署、精心组织。二是自查自纠，自我规范。三是真抓实干、全面督导。四是重点查处，提升震慑。

3、落实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

4、大力推进信息管控提升服务水平。

(1)、网络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快速推进。所有内网电脑安装了 EDR 终端防护软件。

(2)、三代医保卡驱动安装使用快速推进。各定点医药机构完成了三代社保卡驱动安装并使用。

(3)、定点医药机构日对账及医保目录限制使用范围接口对接工作快速启用。完成了与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日对账接口对接，完成了 HIS 系统接口适配，对参保患者费用明细可进行自费或医保结算标识。

(4)、开展医保标准化贯标整改工作。完成了现有耗材拼接码与国家耗材 27 位标准码对照工作。

5、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1)、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2)、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3)、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4)、全面加强法治建设。

(5)、全面加强信息化建设。

6、完善制度建设，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做准备。

(1)、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2)、完善资金管理办、资金保障制度，为实现全年预算目标做基础。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馆陶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馆陶县医疗保障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4899.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99.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医疗保障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4899.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0.5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461.28万元和日常

公用经费 9.27 万元；项目支出 4428.77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等正常业务工作的开展和满足事业发展需要。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 年预算收支安排 4899.32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388.24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减少 388.24 万元，减少原因为城乡医疗救助市级统筹，上级提前下达医疗救助资金入市级财政，不再下达县级财政。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我部门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9.27 万元，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3年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285000人，参保率90%以上，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2000人，医保资助困难群众参保21000人（其中脱贫人口10000人），参保率100%。保持医疗保障形势的基本稳定。完善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政策，稳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稳定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确保各项医疗待遇落实到位。落实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住院保障政策，确保基金收支平衡。稳步提高医疗救助水平，确保医疗救助待遇落实到位。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规范化管理。落实离休人员医疗费用报销政策。保障离休干部医疗费用就医及时结算。落实疫情防控政策，保障城乡居民疫苗接种。确保疫情防控相关事项落实。补助资金及时到位，保障基金收支平衡。完成医疗保险扩面征缴任务，确保医疗待遇按时足额发放，防范基金风险，确保参保人员权益。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的评估，保障社保基金安全；通过这种自我约束性的检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的安全、完整。完成全县表彰奖励及评比达标任务，规范表彰及评比申报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二）分项绩效目标

1、继续扩大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面，促进医疗保险政策、管理及实施

绩效目标：完善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政策，稳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285000人，参保率90%以上，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2000人，保持医疗保障形势的基本稳定。

绩效指标：政策制定工作完成率95%，参保缴费补贴到位率100%，社会保险补贴到位率100%，享受财政补助覆盖面完成率100%。

2、积极推进城乡医疗救助助力乡村振兴，稳步实施重特大救助

绩效目标：实施提高医疗救助水平，确保医疗救助待遇落实到位。

绩效指标：资助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10000 人次，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例达到 70%，“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达到 11 个医疗机构，当年各级资金到位 100%。

3、落实好离休干部医药费报销政策实施及管理

绩效目标：落实离休人员医疗费用报销政策。

绩效指标：享受离休人员医疗待遇人数 100%，离休干部医疗费政策全覆盖面 95%，离休干部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95%以上，离休干部医药费实报实销比例 90%以上。

4、落实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县级配套资金政策

绩效目标：落实疫情防控政策，保障城乡居民疫苗接种。确保疫情防控相关事项落实，补助资金及时到位，保障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当年各及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享受财政补助覆盖面 95%以上，疫苗接种率 90%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实施基本医疗全民参保服务。

- （1）不断提升慢特病鉴定服务质效。
- （2）高效推进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 （3）全面落实药品集中采购政策。

2、深入探索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一是大力支持县医院，建立了以 DRG 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体系。二是全力推进县域医供体居民医保按人头打包付费试点工作。

3、持续加大医保基金安全监管力度。

(1) 加大宣传力度，畅通监督渠道。一是广覆盖，提升宣传知晓度。通过开展政策讲座、会议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全县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现场培训。组织了“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活动。二是多样化，提升宣传普及性。开展“线上”网络直播、线下“实地宣讲”，进机关、到农村、入户家、下车间，张贴各类宣传海报，发放宣传册、悬挂横幅标语、LED滚动播放、设置宣传展板和医保政策咨询台，全文解读骗保手段。三是公布投诉电话，畅通监督渠道。聘请了以政协委员、人大代表、灵活就业人员等为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

(2) 完善医保协议，规范制度管理。一是建立竞争退出机制。引进各类合规医疗机构，参加医保运作促进竞争降费，并对严重违规严格处罚，直至撤销。二是完善考核奖惩机制。大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3) 强化日常稽核，提高风险防控。一是实地与网络相结合。对异地就医大额费用、定点医药机构。通过网络实行随时、随机稽核。二是全面与抽样相结合。对参保人员费用频繁、数额较大者进行抽样实地稽核。三是教育与惩罚相结合。对轻微违规行为，进行通报、警告、责任令整改，对严重者予以处罚。

(4) 加大打击力度，提升监管实效。一是统筹部署、精心组织。二是自查自纠，自我规范。三是真抓实干、全面督导。四是重点查处，提升震慑。

4、大力推进信息管控提升服务水平。

(1) 网络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快速推进。所有内网电脑安装了 EDR 终端防护软件。

(2) 三代医保卡驱动安装使用快速推进。各定点医药机构完成了三代社保卡驱动安装并使用。

(3) 定点医药机构日对账及医保目录限制使用范围接口对接工作快速启用。完成了与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日对账接口对接，完成了 HIS 系统接口适配，对参保患者费用明细可进行自费或医保结算标识。

(4) 开展医保标准化贯标整改工作。完成了现有耗材拼接码与国家耗材 27 位标准码对照工作。

5、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1) 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2) 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3) 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4) 全面加强法治建设。

(5) 全面加强信息化建设。

6、完善制度建设，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做准备。

(1) 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2) 完善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保障制度，为实现全年预算目标做基础。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网络维护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落实中央、省、市医保经办工作安排，保证经办机构及各定点机构网络服务工作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285000 人	统计数据
	质量指标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对各项工作的统筹安排部署完成率	≥95%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对各定点机构网络维护检查工作	全年对各定点机构的网络情况进行维护监督检查工作次数	≤1 年	预算安排
	成本指标	医保资金成本	落实医保专项资金所需成本	≤5 万元	预算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社会保障能力提升	各业务机构的社会保障能力提升	≥90%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保日常服务可持续改善与提升	对各定点机构各项工作，可持续性的改善，服务水平提高率	≥95%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2、专项公用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落实中央、省、市医保经办工作安排，确保机关工作正常运行，提高医疗保障局日常工作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285000 人	统计数据
	质量指标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对各项工作的统筹安排部署完成率	≥95%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督检查工作次数	全年对各定点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次数	≤1 年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医保资金成本	落实医保专项资金所需成本	≤17 万元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社会保障能力提升	各业务机构的社会保障能力提升	≥90%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保日常服务可持续改善与提升	各各定点机构的各项工作，可持续性的改善，服务水平提高率	≥95%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点机构和参保群众对医保工作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正常运转，确保各定点医疗机构保障工作，待遇落实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85000 人	统计数据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全覆盖	常态化检查与抽查相结合，覆盖率	≥95%	《邯郸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时效指标	医疗保险报销及时率	医疗保险报销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办结情况	≥95%	《邯郸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资金成本	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	≤57 万元	《邯郸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知晓率	社会对城乡居民保险的各项相关政策了解情况及补贴比例知晓率	≥90%	《邯郸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综合水平	完善医疗保障政策，持续提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	优	《邯郸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对城乡居民工作满意度	享受政策满意内的参保群众，对城乡居民医保各项补偿方案、结算时效、解释说明等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缴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政策，稳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确保各项医疗待遇落实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285000 人	统计数据
	质量指标	居民参保率	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员占应参保人比例	≥95%	邯医保规【2020】2号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性	当年各及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	≤1 年	邯医保规【2020】2号
	成本指标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	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患者享受住院就医政策范围内按比例报销待遇	≥3898.5 万元	预算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财政补助覆盖面	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享受财政补助覆盖程度	≥95%	邯医保规【2020】2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保政策的持续性	持续保障参保群众应享受的待遇	≥95%	邯医保规【2020】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参保患者就医及时准确享受政策范围内的医疗保险待遇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5、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医疗救助待遇支付，确保医疗救助待遇落实到位。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保障医疗救助规范化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特大救助占比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8%	邯政办规[2022]2号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例	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例不低于	≥70%	邯政办规[2022]2号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性	按要求拨付补助资金，年度内完成	≤1年	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2020政府办)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规模	当年实际财政补助情况	≤900万元	预算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巩固医疗救助覆盖范围，政策宣传知晓程度	≥80%	邯政办规[2022]2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完善程度	≥80%	邯政办规[2022]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医疗救助享受待遇人员对经办服务的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6、冀财社[2022]156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脱贫县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保障离休干部医药费按规定实报实销，确保及时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人数	在医保政策范围内享受到足额的实报实销的离休干部人数	≤15人	冀财社[2022]156号
	质量指标	报销比例	离休干部医药费实报实销比例	≥90%	冀财社[2022]156号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性	离休干部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	≤1年	冀财社[2022]156号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规模	按实际支出，需财政配套规模	≤3万元	冀财社[2022]156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水平	通过补助，确保离休干部医药费按规定实报实销，提升老干部满意度，增强社会稳定性水平。逐年提高水平。	≥5%	冀财社[2022]156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费政策全覆盖	离休干部医疗费政策人人知晓政策到位程度	≥95%	冀财社[2022]15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休干部满意度	离休干部对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7、冀财社[2022]17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城乡社会保险代办员补助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保障全县每个行政村都有专人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确保代办员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80000人	统计数据
	质量指标	提升服务效能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	≥90%	冀财社【2022】172号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金额	省级专项资金到位金额	≤4万元	冀财社【2022】172号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时间	确保在征费期及时发放给各乡镇代办员	按时发放	冀财社【2022】17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优质服务率	推进国家和省重点工作落实，提升办理与服务水平，办理及时率	≥90%	冀财社【2022】172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医疗保险经办水平	完善医疗保障政策，持续提高医疗保险代办员服务水平	优	冀财社【2022】17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办员满意度	群众对居民医保代办员服务满意度	≥95%	问卷调查

8、冀财社[2022]218号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正常运行，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推行DRG/DIP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80000人	统计数据
	质量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每年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监督检查覆盖率	≥95%	冀财社【2022】218号
	时效指标	启动DPG/DIP实际付费工作时间	当年启动DPG/DIP付费工作实际开展情况	不晚于12月底	冀财社【2022】218号
	成本指标	能力提升资金成本	落实医保信息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所需成本	120000元	冀财社【2022】218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日常工作能力提升	各医疗机构的业务经办能力提升率	≥90%	冀财社【2022】218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保日常服务可持续改善与提升	对各定点机构各项工作，可持续性的改善，服务水平提高率	≥90%	冀财社【2022】21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群众对服务能力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9、离休人员医疗费县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离休干部医药费按规定实报实销，确保及时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人数	在医保政策范围内享受到足额的实报实销的离休干部人数	≤15 人	冀财社【2022】156 号
	质量指标	报销比例	离休干部医药费实报实销比例	≥90%	(馆办字【2019】42号)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性	离休干部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	≤1 年	(馆办字【2019】42号)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规模	按实际支出，需财政配套规模	≤30 万元	(馆办字【2019】4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性水平	通过补助，确保离休干部医药费按规定实报实销，提升老干部满意度，增强社会稳定性水平。逐年提高水平。	≥5%	(馆办字【2019】42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费政策全覆盖	离休干部医疗费政策人人知晓政策到位程度	≥95%	(馆办字【2019】4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休干部满意度	离休干部对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0、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县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执行疫情防控政策，保障城乡居民疫苗接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285000 人	统计数据
	质量指标	基金结余支付月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支配月数	≥0.5 年	冀财社【2021】34 号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性	当年各及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	≤1 年	冀财社【2021】34 号
	成本指标	补助规模	县财政补助到位数额	≤416 万元	预算安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享受财政补助覆盖面	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享受财政补助覆盖程度	≥95%	冀财社【2021】34 号
	社会效益指标	疫苗接种率	已接种占能接种疫苗的比例	≥90%	冀财社【2021】3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馆陶县医疗保障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414 馆陶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馆陶县医疗保障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778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00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414 馆陶县医疗保障局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元）
资产总额		17780
通用设备	6	14490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4	3290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